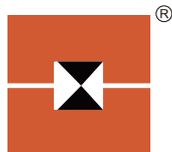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更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據此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07,160,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之最新資料公佈。

誠如於供股章程及最新資料公佈中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 203,000,000 港元將用以為建議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 (ii) 約 296,000,000 港元將用以建議收購土地，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一間製造廠(「**建議收購土地**」)；及
- (iii) 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商討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價格調整機制)達成協議，本公司已決定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現有產品供應(尤其是3D口腔掃描儀及美加透明矯正器(「現有產品」))之營業資金，並會考慮其他潛在收購(「其他潛在收購」)。

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並正與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潛在收購目標(包括位於瑞士及德國之其他目標)進行商討。由於其他潛在收購仍在初步商討階段，且鑑於二零一八年併購交易活躍之事實，導致具吸引力目標之估值有所提高，故現時並無有關其他潛在收購之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其他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備忘。倘任何商討有實質結果，本公司將另作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

此外，本公司仍就建議收購土地持續與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不確定何時將訂立最終協議。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中，約3,070,000港元已用作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另約504,090,000港元仍未予動用。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重新調配：

- (i) 約296,000,000港元將用以建議收購土地；
- (ii) 約154,160,000港元將用以其他潛在收購；及
- (iii) 約57,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作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按供股章程所載，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每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配本公司一(1)股新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章程，載有供股之詳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新資料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乃(其中包括)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